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 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作出標號以表示 閣下擬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以 閣下名義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修訂管理費之條款；(ii)修訂終止日期；及(iii)取消重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管理協議之權利；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實行、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簽訂協議、契據及其他文件等，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及(ii)同意協議之有關行政及／或附帶修改或修訂。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及g)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字。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有關空白位置填上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名稱及地址。
- 請 閣下在擬投票之有關欄內以「✓」表示。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簽署。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作廢。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